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68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，现对上述合同补充如下：

一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出租工业园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，工业园土地于 2008 年 11 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，占地面积 27,293 平米，账面原值为 1,703.02 万元，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1,474.56 万元。厂房建筑物于 2010 年通过自建方式取得，本次出租建筑面积共 66,520.886 平米（以房产证为准），账面原值为 15,609.88 万元，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10,651.82 万元。

二、本次合同履行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

双方约定，房屋租赁租金每三年递增10%，即：

- （1）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，每月租金为 1,237,288.48 元；
- （2）2020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，每月租金为 1,361,017.33 元；
- （3）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，每月租金为 1,497,385.14 元；
- （4）2026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，每月租金为 1,647,057.14 元；
- （5）2029年9月4日至2032年9月4日，每月租金为1,812,028.93元。

根据上述约定租金，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本次出租坪山工业园预计每年对公

司净利润影响额约为1,000万元，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27日